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203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輝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供參（因聲請民國113年7月4日聲請狀所記載之本票金額，與所附本票影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